

教育研究所申請「論文計畫書口試」程序、注意事項及申請表

一、申請發表：

發表二週前，請繳交「論文計畫申請暨審查意見表」，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交所辦公室審核。

二、洽借場所及器材：

自行與辦公室洽借後，登錄於「論文計畫申請暨審查意見表」上。

三、發表公告：

所辦公室依論文計畫申請表登錄內容，逕行公告。

四、論文計畫：

免繳交論文計畫口試本至所辦公室，論文計畫發表當天請向所辦領取審查意見表、簽到表及海報等資料。

五、出席人員：

由指導教授及發表人自覓「必要參加人員」，其餘開放自由參加。

六、場務及記錄：

請自覓同門師兄弟（同指導教授）相互支援，或自行委請學弟妹代勞。

七、經費：

- 1.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之各項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2.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之校外委員論文口試費、交通費由所辦公室支付，其餘各項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3.校外口試委員如需汽車停車證，請填妥「停車證申請書」，加蓋所戳後自行至車管會申請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「論文計畫書口試」通過三個月後，方得提出碩士學位口試；
「論文計畫書口試」通過四個月後，方得提出博士學位口試；
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